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巴佩珺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電子信箱：kudeves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2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210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109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
員遴選簡章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符合
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暨本
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二、專業工作人員推薦、遴選資格（條件）：參加遴選者，應
具備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（條件），並具備下列第三
款或第四款資格（條件）：

- (一)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- (三)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(四)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三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- 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有意願

114/06/20



1140002940



之教師請將報名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逕送承辦人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
簡章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